2020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0年，共到位上级补助资金190570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52380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983万元。政府性基金补助6858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33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617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2380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752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121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5674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6932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-1699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77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144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3916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163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7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98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05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9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7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574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382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21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98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77万元，公共安全534万元，教育439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20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141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74万元，卫生健康1193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279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65万元，农林水2556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2752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7万元，商业服务业3万元，住房保障1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42万元，其他收入1631万元。

决算执行情况：返还性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安排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支出等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，其中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